**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**

**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**

〔2024〕199号

关于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瑞贞、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、赵瑞贞、朱东奇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1号）等规定，我局对广东迪生力汽配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迪生力或公司）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因“三旧”改造等原因，迪生力轮毂生产线于2023年8月开始停产，开展部分旧设备拆除、搬迁至新厂区等工作，直至2024年1月在新厂区启动生产。期间，公司轮毂生产业务完全停止，对公司的整体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的影响。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发布《关于公司经营住所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，披露公司进行整体搬迁和经营住所变更，但未披露轮毂业务停产等重要信息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。

赵瑞贞作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朱东奇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、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迪生力、赵瑞贞、朱东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升依法合规履职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公司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报告，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广东证监局

 2024年11月26日

抄送：证监会上市司、法治司；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7日印发